

长春外国语学校体育艺术综合楼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3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吉林省长春市卫星路7168号长春理工大学科技大厦B座1101室

法定代表人：马铭晨

证书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 字第 1634 号

有效期：至2015年3月16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长春外国语学校体育艺术综合楼建设项目



通讯地址：长春理工大学科技大厦B座1303室

电 话：0431-85309966 0431-85308866

传 真：0431-85308866

邮 箱：cghb8866@163.com

网 址：www.jlchunguang.com



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此证书在同时具备以下三种条件时有效：

- 1、加盖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用章；
- 2、注明项目名称；
- 3、彩色打印件。

项目名称：长春外国语学校体育艺术综合楼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长春外国语学校

编制人员：

项目	姓名	李秋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00013423	
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登记证编号	B16340031000	
编制人员	编制章节 (专题)	职称	环评证或登记证号	签字	审核人员 (签字)
李秋妍	报告表	工程师	B16340031000	李秋妍	王伟
李贺	报告表	助工	B163400012	李贺	

项目负责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登记证复印件

经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管理办公室审查，李秋妍具备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业务的能力，准予登记。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00013423
登记证编号：B16340031000
有效期限：2014年07月28日至2017年07月27日
所在单位：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类别：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



再次登记记录

时间	有效期限	签章
	延至 年 月 日	
	延至 年 月 日	
	延至 年 月 日	
	延至 年 月 日	



长春外国语学校
体育艺术综合楼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3月

《长春外国语学校体育艺术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修改备忘录

原内容	修改的内容	报批版的位置
细化并图示学校内部及本次建设综合楼周边的环境敏感点分布及现状调查,给出相应距离	细化分布,明确距离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P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P24 附图 3
完善施工期及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说明相互之间的环境影响	已补充并完善	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P31-P34 结论与建议 P39-P41
细化本次建设综合楼的功能,细化用水及排水情况,复核三本帐内容	已细化并复核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P5-7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P30
确认校区内部分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如是,应按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要求,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已确认并明确处理方式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及主要环境问题 P13 附件 2
细化施工期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去向。复核土石方平衡	已细化并复核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P6 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P33
完善项目所在区域社会环境数据	已完善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 环境简介 P17-P18
补充长春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及运行达标情况	已补充	评价适用标准 P26
规范相关文字、图件	已规范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长春外国语学校体育艺术综合楼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外国语学校				
法人代表	李颖	联系人	王敬民		
通讯地址	长春市红旗街 1946 号				
联系电话	15567763880	传 真		邮政编码	130000
建设地点	长春市红旗街 1946 号，长春外国语学校校园内				
立项审批部门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批准文号	【2014】483 号		
建设性质	改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P82，教育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5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200		
总投资 (万元)	1600.42	其中：环保 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1.25%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6.9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项目来源					
<p>长春外国语学校位于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 1946 号，学校占地面积 37557.00 m²，学校现有在校生 4027 人，校舍总建筑面积 51000.00 m²；其中：教学、办公及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35350.50 m²，学生宿舍、留学生公寓、专家公寓及教工活动室建筑面积 15649.50 m²；按国家有关标准，目前教学、办公及附属用房仅能够满足 4017 人的教学和生活需要。</p> <p>根据《长春外国语学校“十二五”发展规划》，到 2015 年，在校生规模将达到 4500 人；按国家《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中规定的生均建筑面积 8.80 m² 的要求，长春外国语学校教学、办公及附属用房建筑面积至少应为 39600.00 m²。学校现有的教学、办公及附属用房建筑规模已不能满足学校的发</p>					

展需求，迫切需要调整学校现有校舍的功能布局，以满足学校正常的教学需求。

长春外国语学校现有室内体育馆一座，建筑面积 1885.00 m²，由于场馆面积的局限性，根本无法满足学校正常的文体教学训练、举办各种体育赛事以及学生文体活动等赛事的开展。长春外国语学校内原有的食堂及女生宿舍楼是一座一、二层为框架结构、三层至五层为砖混结构的建筑，2014年由吉林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吉林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对长春外国语学校现有的食堂及女生宿舍楼进行了抗震检测，建筑物检测鉴定结果为 D_a 级，需拆除。为利用此块土地价值，缓解校园面积使用紧张状况，提高使用功能，满足教育教学用房需求，学校拟将食堂及女生宿舍楼（目前该楼已闲置）和部分在用的后勤管理处楼拆除（食堂及女生宿舍楼拆除后，学生宿舍总建筑面积为 3514.00 m²，学生食堂总建筑面积为 6170.00 m²，可满足学生的住宿及用餐需求），新建体育艺术综合楼一栋，以满足学校未来发展需求及正常文体教学活动的开展。

学校现有教学、办公及附属用房建筑面积为 35350.50 m²，按国家有关标准，目前教学、办公及附属用房仅能够满足 4017 人的教学和生活需要。学校现有在校生 4027 人，生均建筑面积将为 8.77 m²，不能够达到国家要求。本项目拟将食堂及女生宿舍楼（目前该楼已闲置）和部分在用的后勤管理处楼拆除（拆除建筑面积 5849.50 m²），新建体育艺术综合楼一栋，项目建成以后，学校教学、办公及附属用房建筑面积将达到 40798.61 m²，学校的招生能力能够达到 4636 人，完全能够满足学校 2015 年的 4500 人招生计划。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受长春外国语学校的委托，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评技术导则的要求，评价单位通过现场踏查和收集有关资料，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并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明确各污染源排放源强及排放特征，分析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为环保部门管理及设计部门设计提供科学依据。

2. 编制依据

(1) 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9.1）；

-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6.1）；
-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4.29）；
-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4.1）；
-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8 年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11.29）；
- ⑧ 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08.9.2）；
- 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本（2013 年修正）》（2013.5.1）；
- ⑩ 吉林省环保厅发布吉环管字〔2012〕18 号文件《吉林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2012.12.19）；
- ⑪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长环管〔2014〕41 号《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2）评价技术导则、规范

- ① 环境保护部 HJ2.1—201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
- ② 国家环保局 HJ/T2.3—9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
- ③ 环境保护部 HJ2.2—200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 ④ 环境保护部 HJ2.4—200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

（3）项目文件、规划文件

- ① 长春市人民政府制定的《长春市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0）》（2005）；
- ② 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长春外国语学校签订的环评委托合同。
- ③ 吉林省工程咨询科技公司编制的《长春外国语学校体育艺术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5）
- ④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吉发改审批〔2014〕483 号文件《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外国语学校体育艺术综合楼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 ⑤ 长春市外国语学校编制的《长春外国语学校发展规划》

3. 项目建设名称、性质、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长春外国语学校体育艺术综合楼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外国语学校院内，具体位置为长春市红旗街 1946 号，学校东南侧约 10 m 紧邻一品红城居民区，东北侧约 5 m 为长久路，西南方约 5 m 为宽平小学，西北方约 10 m 侧紧邻红旗街。

拟建综合楼位于学校院内东南方，拟建项目东南方 10 m 为一品红城居民区，东北方约 10 m 紧邻校内综合宿舍楼及综合楼（实验楼），相隔 40 m 为一品红城居民区，西北侧内 150 m 均为本校的操场，150 m 为本校的 1 号教学楼及 2 号教学楼。项目西北 10 m 左右紧邻本校体育馆，50 m 左右为本校的新综合楼。西南侧隔未拆除的后勤管理处部分用房与宽平小学相距 10 m。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简况见附图 2，学校平面布置见附图 3。

4.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为 1600.42 万元，其中申请国家专项资金 500.00 万元，其余 1100.42 万元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5. 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将校区内东南侧的原食堂及女生宿舍楼（目前该楼已闲置）和部分在用的后勤管理处楼拆除，在拆除区域新建文体活动综合楼，建筑面积 5448.11m²，区域占地面积 2500 m²，为合理利用该块土地，建筑呈长条形南北向布置。

表 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规模
一	主要工程项目		
1	体育艺术综合楼	m ²	5448.11
二	总图及公用工程		
1	室外供水管线	m	80
2	室外雨水管线	m	90
3	室外污水管线	m	80
4	室外供热管线	m	85
5	室外供电线路	m	90

6. 项目平面布置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拟将校区东南侧的食堂及女生宿舍楼（目前该楼已闲置）和部分在用的后勤管理处楼拆除，在拆除区域新建文体活动综合楼，建筑面积 5448.11 m²，区域占地面积 2500 m²，呈矩形，南北长约 65 m，东西宽约 38 m。3 层建筑，采用框架结构，桩基础，层高均为 4.2 m（2 层局部层高为 8.4 m），三楼顶造

型高 3.6 m，建筑物总高 16.2 m（不含室内外高差）。为合理利用该块土地，建筑呈长条形南北向布置。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项目楼层平面布置见表 2 及附图 4。

新建文体活动综合楼主要用于学校文体活动，楼体共分三层，其中一层主要包括合班教室、科技教室、美术教室、乒乓球教室、设备用房、值班室、休息区、公共卫生间等。二层主要包括劳技教室、音乐教室、美术教室、控制室、羽毛球室（兼做会议室）、器材库、公共卫生间等。三层主要包括舞蹈体操教室、地理教室、书法教室、器材库、办公室、公共卫生间等。文体活动综合楼主要用途包括室内体育活动（乒乓球、羽毛球），文艺活动（美术、音乐、舞蹈体操）等。

表 2 功能布置一览表

楼层	功能设置	层高 (m)	建筑面积 (m ²)
一层	设有合班教室2间、科技教室2间、美术教室1间、乒乓球教室、设备用房、值班室、休息区、公共卫生间等。	4.2	2176.50
二层	设有劳技教室2间、音乐教室2间、美术教室1间、控制室、羽毛球室（兼做会议室）、器材库、公共卫生间等。	4.2/8.4	2049.58
三层	设有舞蹈体操教室1间、地理教室2间、书法教室3间、器材库、办公室、公共卫生间等。	4.2	1222.03
合计			5448.11

本项目建成后，可满足在校生 4500 人的文体活动需求，为学生文体活动、学生与学生交流、师生交流提供了平台，为学生展现自我、发展体育运动、增强学生体质提供了有利的渠道。作为学生和教师活动的场所，建筑必须满足其特有的使用要求。立面设计主要采用现代建筑风格，强调建筑的整体和细部的比例尺度关系，给人以朴素而又不失活泼的感觉，在充分满足使用功能的基础上，建筑立面设计突出校园特征。

学校现有校舍面积为 35350.50 m²，现有学生人数为 4027 人，生均建筑面积将为 8.77 m² 不能够满足国家 8.80 m²/生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学校校舍面积达到 40798.61 m²，即使 2015 年学生人数达到 4500 人，生均建筑面积将为 9.06 m²，能够达到国家 8.80 m²/生的要求。

7.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详见表 3。

表 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指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本项目占地面积	m ²	2500.00	
2	本项目建筑面积	m ²	5448.11	
3	本项目建筑物占地面积	m ²	2176.50	
4	办学规模增加量	人	619	
5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600.42	
6	单位使用效益投资	元/m ²	2937.57	以建筑面积为基数
		元/生	3556.49	以办学规模为基数
7	单位功能运营成本	元/(m ² .a)	139.22	以建筑面积为基数
		元/(生.a)	168.56	以办学规模为基数

8. 工程拆迁

2014 年由吉林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吉林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对长春外国语学校现有的食堂及女生宿舍楼进行了抗震检测，建筑物检测鉴定结果为 D_u 级，需拆除。本次拟将食堂及女生宿舍楼（目前该楼已闲置，学生新食堂已经使用，位于学校的新综合楼内；女生新宿舍位于综合宿舍楼内并已经投入使用）和部分在用的后勤管理处楼拆除（食堂及女生宿舍楼拆除后，学生宿舍总建筑面积为 3514.00 m²，学生食堂总建筑面积为 6170.00 m²，可满足学生的住宿及用餐需求）。

9. 办学规模

根据《长春外国语学校发展规划》，到 2015 年，长春外国语学校在校生人数为 4500 人，设 90 个教学班（50 人/班），其中：初中部 36 个教学班（1800 人）、高中部 54 个教学班（2700 人）。

10. 土石方平衡

本项目拟建的体育艺术综合楼占地处理为原食堂及女生宿舍楼（目前该楼已闲置）和部分在用的后勤管理处楼，本次拟对上述建筑物进行拆除。本项目施工前期场地平整、基坑与管沟开挖存在土石方工程，工程弃方约 3300m³。弃土及建筑垃圾可以运至长春市政府规划的建筑垃圾堆放场。

本项目施工场地均在校园内，无新增临时占地。本项目土石方平衡详见表 4。

表4 土石方平衡表

项目	挖方量 (m ³)	填方量 (m ³)	弃方量 (m ³)
施工期	7800	4500	3300

11.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师生生活用水及清洁用水。本项目于 2015 年开工，届时长春外国语学校在校生人数将达 4500 人，教职工 380 人，新增人数 513 人，待本项目建成后，全校总建筑面积 50598.11 m²，总建筑面积减少 401.89 m²（教学、办公及附属用房建筑面积增加，食堂及宿舍面积减少，总体建筑面积减少），则项目建成后全校用水量为 294.60 m³/d，58920m³/a。根据学校现状调查可知，目前全校用水量为 269.35 m³/d，53870 m³/a。则本项目建成后，虽然全校清洁用水量减少，但生活用水量增加，总体计算全校新增用水量为 25.25 m³/d，5050 m³/a。

详细用水见表 4。

校区现有消防蓄水池 1 座，容积为 400 m³，可满足建设项目消防用水需要。校区的设备用房内已有消防水泵。本项目建设室外消防给水管网和室外消火栓，室外消防给水管网环状布置。

(2) 排水条件

本项目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本项目建成后，全校新增排水量按新增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新增排水量为 20.20 m³/d，4040 m³/a。项目建成后，全校用排水情况见表 5。污水经处理后排入红旗街上的市政污水管网中，经城市污水管道进入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经二级生化处理后排入伊通河。排水管采用 U-PVC 实壁螺旋型静音管道，排水管长度为 80 m，可满足项目排水需要。

表 5 项目建成后用水与排水情况统计表

序号	用水单位	用水量		排水量		备注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1	生活用水	25.65	25650	20.52	39040	200d
2	清洁用水	-0.40	-80	-0.32	8096	200d
	合计	25.25	5050	20.20	4040	

本项目采用内排水系统，雨水经分布于各处的雨水斗和雨水口收集后经管道有组织排入红旗街上的 DN400 雨水管网，经城市污水管道进入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经二级生化处理后排入伊通河。雨水管采用 U-PVC 管道，排水管长度为 90 m，可满足项目排水需要。

(3) 供电条件

本项目主要用电设施有：照明、配套设施等，用电拟引自校区现有的供电线路，引入电压等级为 220/380 V，校区现有 630 kVA 变压器 1 台，容量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本项目消防设备、应急照明灯等重要设备按二级负荷供配电设计，要求双电源供电。其余动力、照明按三级负荷供配电设计。10 kV 电源由市政电力干线引入校区，备用电源采用现有的柴油发电机组保证二级负荷用电。

(4) 交通条件

本项目建设地点毗邻红旗街、集安路、长久路，交通比较便利。

(5) 供热条件

根据规划方案，本项目冬季采暖拟由市政集中供热供给，校区原有供热管网能满足项目供热需要，可直接接入。校区建筑物采用间接供热方式，换热站（换热设备利用原有设备）设置在校区的设备用房内。本项目需采暖面积 5448.11 m²，采暖热值标平均约为 100 W/m²，总热负荷为 544.81 kW，年耗热量 4722.03 GJ。采暖供水温度为 75 ℃，回水温度为 50 ℃，采暖系统型式为上供下回式。本项目拟采用低温热水地面辐射采暖系统，室内供热管道采用钢塑复合管，阀门采用铜闸阀，低温热水地面辐射采暖系统的加热盘管采用 PERT 塑料管，室外供热管道采用聚氨酯保温无缝钢管直埋敷设，供热管径为 DN100，现有的市政集中供热管网可充分满足新建建筑的用热需求。室内采用自然通风，卫生间采用机械通风。

12. 工程实施进度

(1) 2015 年 1 月~2 月，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专家论证、评估及项目批复；

(2) 2015 年 3 月~4 月，落实资金，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程招标；

(3) 2015 年 5 月~2016 年 8 月，工程施工；

(4) 2016 年 9 月，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详见项目实施与建设进度表。

表 6 项目实施进度表

进度 时间 项目	2015年1月 ~2月	2015年3月 ~4月	2015年5月 ~201年8月	2016年9月
一、项目准备阶段				
可研编制、专家论证、 评估及批复	■			
落实资金、勘察设计、 工程招标		■		
二、施工阶段				
工程施工（冬季不施工）			■	
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

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 学校现有规模

(1) 学校现有规模

长春外国语学校创办于 1963 年 9 月，隶属于吉林省教育厅。总校坐落在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 1946 号，校区占地面积 3.8 hm²，校舍建筑面积 5.1 万 m²，现有 67 个教学班，初中、高中在校生 4027 人，教职工 340 人。小学部位于长春市人民大街 6228 号，校区占地面积 11501 m²，校舍建筑面积 5589 m²，在校教职工 120 人，在校生 1309 人。

(2) 现有校区主要建筑物及平面布置

长春外国语学校占地面积 37557 m²，学校现有在校生 4027 人，校舍总建筑面积 51000.00 m²；其中：教学、办公及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35350.50 m²，学生宿舍、留学生公寓、专家公寓及教工活动室建筑面积 15649.50 m²；按国家有关标准，目前教学、办公及附属用房仅能够满足 4017 人的教学和生活需要。

表 7 长春外国语学校现有建筑物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层数	结构形式	建设年代	备注
1 [#] 教学楼	7185.80	5	砖混结构	1964	
2 [#] 教学楼	11954.10	6	框架结构	2002	
新综合楼 (食堂)	3139.50	12	框架结构	2007	
综合楼 (实验楼)	17472.10	5	砖混结构	1991	含留学生公寓、专家公寓、教工活动室及 6286m ²
体育馆	1885.00	2	框架结构	1996	
综合宿舍楼 (男女宿舍)	3514.00	5	砖混结构	1978	
食堂及女生 宿舍楼	5849.50	5	1~2 层框架结构 3~5 层砖混结构	1992	拟拆建筑
合计	51000.00				

校区内已有道路及停车场面积 6351.07 m²，均为沥青混凝土结构。已有操场面积 10800.00 m²，地面为塑胶跑道。已有绿化面积 11270.00 m²。绿化主要采用草坪、树木、花草形式。校区内已有砖砌围墙，大门为自动收缩门。学校平面布置见附图 3。

表 8 总平面指标表及技术经济指标

序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
1	校园总占地面积	m ²	37557.00	
2	校园现有建筑面积	m ²	35350.50	教学、办公及附属用房
			9800.00	学生宿舍、留学生公寓、专家公寓及教工活动用房
			5849.50	拟拆除食堂及女生宿舍
3	校园建筑物占地面积	m ²	9135.93	
4	校园操场面积	m ²	10800.00	
5	校园道路及停车场面积	m ²	6351.07	
6	校园绿化面积	m ²	11270.00	
7	校园绿化率	%	30.00	
8	校园建筑密度	%	24.33	
9	校园容积率		1.35	
10	办学规模	人	4027	67 个教学班
11	年成本	万元	75.85	
12	单位使用效益投资	元/m ²	2937.57	以建筑面积为基数
		元/生	3556.49	以办学规模为基数
13	单位功能运营成本	元/(m ² .a)	139.22	以建筑面积为基数
		元/(生.a)	168.56	以办学规模为基数

(3) 公用工程

①给水条件

学校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现有 67 个教学班,初中、高中在校生 4027 人,教职工 340 人。校舍总建筑面积 51000.00 m²。全校最大生活用水量约为 269.35 m³/d, 53870 m³/a。

校区现有消防蓄水池 1 座,容积为 400 m³。校区的设备用房内已有消防水泵。

②排水条件

学校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计算,学校目前最大综合污水排放量为 224.48m³/d。生活污水经城市污水管道进入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经二级生化处理后排入伊通河。

③供电条件

校区现有 630 kVA 变压器 1 台。10 kV 电源由市政电力干线引入校区,备用电源采用现有的柴油发动机组保证二级负荷用电。

④交通条件

本项目建设地点毗邻红旗街、集安路、长久路,交通比较便利。

⑤供热条件

学校冬季采暖由市政集中供热供给。校区建筑物采用间接供热方式，换热站（换热设备利用原有设备）设置在校区的设备用房内。

2. 现有污染源分析

(1) 废水

学校现有在校生 4027 人，教职工 340 人，校舍总建筑面积 51000.00 m²，学校开放时间为 200 d/a。目前，该校用水主要是学生和教师生活用水及卫生清洁用水，根据实际调查预计全年用水量约 53870 m³/a；废水排放量约 43096m³/a，用水与排水量见表 9。

表 9 目前全校用水与排水情况统计表

序号	用水单位	用水量		排水量		备注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1	生活用水	218.35	43670	174.68	34936	200d
2	清洁用水	51	10200	40.8	8160	200d
合计		269.35	53870	224.48	43096	

根据实际调查结果，生活污水混合水质如下：COD 约为 350 mg/L，BOD₅ 约为 170 mg/L，SS 约为 220 mg/L，氨氮约为 32 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所排废水经城市污水管道排入北郊污水处理厂，经二级生化处理后排入伊通河。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10。

表 10 目前全校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	污水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排放浓度 (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CO	BOD ₅	SS	氨氮	COD	BOD ₅	SS	氨氮
现有生活污水	43096	350	170	220	32	15.08	7.33	9.48	1.38
适用排放标准		500	300	400			-	-	-

(2) 废气

学校冬季采暖利用集中供热统一提供，无燃煤废气产生。学校食堂目前有 9 个灶台，就餐主要是中午就餐，早餐晚餐人数极少，平均就餐人数 2000 人，属于大型饮食单位，每小时最大油量约为 2.5 kg/h，油烟产生量为 0.075 kg/h，全年工作日为 200 d，每日只提供午餐，每餐做饭时间为 2 h，故全年油烟最大产生量为 30 kg/a，风机的排风量为 7000m³/h，油烟产生浓度约 10.71 mg/m³，学校食堂采用油烟净化器（除烟效率≥85%）对油烟进行处理，经处理后，油烟

浓度可达 1.61 mg/m^3 ，排放速率为 0.01125 kg/h ，油烟排放量为 4.5 kg/a ，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mg/m^3 限值要求。能够做到达标排放。目前存在的问题是学校食堂将废气排入地下半米深井处理，不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油烟排放方式的要求。本环评建议在本项目的建设期间，整改学校食堂油烟排放方式，沿新综合楼楼体设置油烟排气筒，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将油烟于楼顶排放。

表 11 食堂油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物	治理前		治理后		净化设施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 (g/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kg/a)	
油烟	10.71	30.00	1.61	4.50	油烟净化器

(3) 现有噪声源分析

学校现有噪声源主要包括学校广播及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其中广播声源强度不超过 70 dB(A) ，通过校园合理布置扩音器，选择合适时间段播放广播等措施，以及通过学校现有的围墙、绿化屏障消减措施后，学校广播对学校教学环境及周边声环境不产生影响。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声源强度不超过 60 dB(A) 。采取隔声、减振、校园内禁止鸣笛等措施后，车辆噪声对学校教学环境及周边声环境也不会产生影响。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学校内声环境能够达到标准规定的限值。

(4) 固体废物

该校现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873.4 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由于本校为外国语学校，所以学校实验类课程较少，化学实验初中常规实验为主，高中很少，大多以演示实验为主，每个月实验一个下午。每年实验垃圾产生量不足 1 t 。实验室产生的少量废弃实验用具及实验试剂均由学校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化学药品处理单位统一委托处理。相关协议见附件 2。

3. 目前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学校目前存在的环境问题是学校食堂将废气排入地下半米深井处理，不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油烟排放方式的要求。本环评

建议在本项目的建设期间，整改学校食堂油烟排放方式，沿新综合楼楼体设置油烟排气筒，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将油烟于楼顶排放。

现有污染源调查结果表明，目前该校除食堂油烟排放方式不达标外，各类污染源均得到有效治理，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问题。

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介

自然环境概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 地理位置

长春市位于北半球中纬度地带，中国东北平原的腹地。地理坐标为东经 124°18′-127°02′；北纬 43°05′-45°15′。长春市西北与松源市毗邻，西南与四平市相连，东面与吉林市为邻，东北与黑龙江省接壤。区域内海拔最高为 711 m，最低为 151 m。有松花江、饮马河和拉林河三大水系，饮马河支流伊通河贯穿市区南北。长春市是东北地区的重要铁路枢纽之一，有长-沈、长-哈、长-图和长-白四条铁路在此交汇。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市中心朝阳区内，西北靠近绿园区，东南靠近南湖公园，东北靠近朝阳公园，西南临近宽平大路。朝阳区位于长春市东南部，是长春市科技、文化、经济、教育、商贸中心城区。

2. 地质地貌与土壤组成

长春市位于松辽凹陷的东部边缘，是中朝地台的一部分，谷生代时期的沉积物较少，附近有奥陶纪灰岩，局部有二叠纪地层出露，在中生代地台下降，在东部山区有侏罗纪的沉积层。长春基岩有厚层白垩纪泥质砂页岩陆相沉积，第四纪中更新世有长白山岩浆活动。

长春城区位于东部山地向西部平原过渡的台地上。地势东高西低，地貌由台地和平原组成。其中，台地占 70%、平原占 30%。长春城区地貌共分 7 个小区。其中本工程位于西南部起伏台地区，该区位于分水高地两侧，包括西新沟和孟家南沟两个部分。西新沟在分水高地两侧，由一系列宽浅的坳沟组成；孟家南沟在分水高地东侧，由两条浅谷组成。这里地势起伏不明显，坡度 1° 至 2°。

长春市的地貌形态属于波状台地和伊通河一级阶地。白垩纪泥岩和泥质砂岩构成基底，台地的覆盖层为 10-20 m 左右厚的粘性土层，底部为厚度不等的砾砂层。东部为伊通河一级阶地，上部为含少量有机质的年性土，下部为中、粗砂、砂砾层。

本项目场地微地貌单元为松辽平原波岗状台地，场地地形较为平坦。

项目建设地点土层自上而下顺序为：

①杂填土：灰黑色，上部主要成分以砖、碎石及粘性土组成，下部为耕植土，

结构松散，层厚约为 1.5~3.8m。

②粉质粘土：褐黄色，见有少量褐色的铁锰质结核及浸染条纹较多，可塑状态，中压缩性，层厚为 1.0~3.5m。

③粉质粘土：褐黄色，见有少量褐色的铁锰质结核及浸染条纹较多，可塑偏硬状态，层厚为 1.6~8.1m。

④粉质粘土：褐黄色，含有褐色的铁锰质结核较多，见有褐色、灰白色浸染条纹较多，团粒状结构，可塑偏硬状态，中压缩性，层厚为 1.5~6.0m。

⑤粘土：褐黄色，含有褐色的铁锰质结核较多，见有褐色、灰白色浸染条纹较多，团粒状结构，硬塑——坚硬状态，中压缩性，该层控制最大深度为 3.0m。

3. 水文条件

伊通河属饮马河水系，第二松花江的二级支流，发源于伊通县板石庙大酱缸村青顶子岭下和东丰县十八道岗子西南寒丛山下，两源汇合于伊通县营城子进入新立城水库，出库后流经长春市、农安县、德惠市，在靠山屯东南与饮马河汇合流入第二松花江，全长 382.5 km，汇水面积为 8713.63 km²，长春市区河段年平均流量为 3.63 m³/s，河道坡降为 0.24‰，河床宽度为 5-30 m，流域弯曲系数为 0.05，是长春市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的主要纳污水体。

4. 气候气象

长春处于亚欧大陆中温带半干燥半湿润季风气候区，年平均气温 5.7℃，10℃ 以上的年积温 2950 ℃，平均最高气温为 28.3 ℃，平均最低气温 -22.4 ℃，绝对最高气温 38.8 ℃，绝对最低气温 -34.9 ℃；平均相对湿度 69%；年降水量 560 mm 左右，雨季集中在 6、7、8 三个月，约占全年降水量的三分之二；蒸发量为 1390 mm；初雪日多出现在 10 月中旬，终雪日在 4 月上中旬，积雪深度约 20 cm；早霜一般出现在 9 月末，终霜出现在 4 月下旬，无霜期 140-180 d；历年最大冻土深 169 cm；水面于 11 月 20 日前后结冰，4 月中旬解冻，结冰期约 5 个月；年平均日照 2643 h；全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年平均发生频率为 17.06%，年平均风速为 3-4 m/s。主要气候特点为春季气旋活动频繁，多西南风，冷暖天气交替，气温回升快；夏季多阵性降雨，炎热天气日数不多，昼夜温差较大，夜间较为凉爽；秋季时间较短，可谓秋高气爽；冬季时间较长，多西北风，天气较为寒冷。

社会环境概况

1. 长春市

长春市地处松辽平原，是吉林省省会所在地，是全省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是以交通运输、机械和轻工业为主的以汽车工业为核心的工业城市，又是一座以科研、文化、艺术等为特色的文化城市。市区人口 220 多万人，城市环境优美，是国内绿化较好的城市之一。全市总面积 18881 km²，市区面积 1136km²，市区设朝阳、南关、宽城、二道、绿园、双阳、九台 7 个城区，另辖 2 市 1 县。

长春市地域辽阔，土地资源丰富，全市幅员面积 2.57 万 km²，长春市下辖朝阳区、南关区、宽城区、二道区、绿园区、双阳区、九台区七个城区，以及榆树、德惠三个县级市和农安县。

经过改革开放 20 多年的发展，长春市现已成为工农业基础雄厚、商业繁荣兴旺、科技教育事业发达的具有区域性影响的中心城市。

长春市现有 35 个行业门类，形成了比较齐全的工业体系。汽车、铁路客车等交通运输设备和农业机械制造业十分发达，机械、电子、光学、化工、生物制药、冶金、轻工、食品等行业都具有自己的特点和优势。

长春工业有着较好的发展基础。作为国家的老工业基地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建设，基本上形成了以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为主体的、门类比较齐全的工业体系。其中，汽车工业产值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 50% 以上。长春的客车、摩托车、拖拉机等工业也在全国占有举足轻重的位置。长春客车厂是国内最大的铁路客车、地铁客车科研生产和出口基地之一。在全国运行的铁路客车中，有近 60% 是长春客车厂生产的。此外，机械、电子、化工、冶金、建材等行业也具有一定的基础和潜力。

2. 朝阳区

朝阳区位于吉林省省会长春市中南部，是长春市科技、文化与商贸中心城区。到2010年底，朝阳区下设重庆、永昌、清和、桂林、南站、南湖、红旗、湖西、富锋9个街道、55个社区，永春、乐山2个镇、24个村，以及1个省级开发区——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朝阳区幅员面积237平方公里，人口69.3万人（2011

年), 全区生产总值达到264亿元(2010年)。

朝阳区位于吉林省省会长春市中南部, 是长春市科技、文化、经济、教育、商贸中心城区。位于北纬 $43^{\circ}05' \sim 45^{\circ}15'$; 东经 $124^{\circ}18' \sim 127^{\circ}05'$, 居北半球中纬度北温带, 松辽平原腹地的伊通河台地之上。幅员面积237平方公里。

到2009年底, 朝阳区生产总值实现194亿元, 比2008年增长21.9%, 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实现47亿元, 增长40.5%; 农民人均收入实现5900元, 增长10%; 全口径财政收入实现32.5亿元, 增长26%, 本级财政收入实现5.4亿元, 增长26%。改革开放以来, 区内生产总值每年以20%以上的速度递增。

2006-2010年期间, 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7.7%, 全口径财政收入年均增长21%, 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10%。五年累计完成投资592.8亿元, 引进内资131.6亿元, 利用外资21950万美元, 三次产业比重由2005年的2.0:30.2:67.8调整为1.0:24.8:74.2。

到2010年底, 全区生产总值实现264亿元, 比2009年同期增长16%; 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实现81亿元, 增长32.8%;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89亿元, 引进内资34.6亿元, 利用外资5950万美元; 全口径财政收入实现44.3亿元, 增长15%, 其中本级财政收入实现7.4亿元, 增长17%, 本级财政收入实现7.4亿, 区级可支配财力达到16.9亿元。

改革开放以来, 朝阳区插上了腾飞的翅膀, 勤劳善良的朝阳人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 以加快发展和结构调整为主线, 干群团结一心、务实奋进, 国内生产总值每年以20%以上的速度递增, 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呈大踏步跨越式发展之势, 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

环境质量状况

1. 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

①监测断面布设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伊通河的水质现状，在伊通河评价河段上共设置 3 个监测断面。其位置分别位于杨家崴子大桥、北郊污水处理厂出水口下游 500m、铁路桥。断面布设位置见表 12 和附图 1。

表 12 地表水监测断面布设表

序号	断面位	断面布设目的
1 [#]	杨家崴子大桥	了解长春市北郊污水厂汇入伊通河的水质
2 [#]	北郊污水处理厂出水口下游 500	了解北郊污水厂汇入后伊通河的水质
3 [#]	铁路桥	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下游 5km 水质

②监测项目

根据纳污水体伊通河水质状况及本项目的污水排放特征，拟确定监测项目为 pH、COD、挥发酚、氨氮、BOD₅、石油类共计 5 项。

③监测时间

长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进行了现状监测。

④监测结果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地表水现状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项目	监测结果		
	1 [#]	2 [#]	3 [#]
pH	7.30	7.15	7.28
COD	161	83.5	80.3
挥发酚	0.002	0.002	0.002
氨氮	24.507	23.450	23.652
BOD ₅	62	32	31
石油类	0.1	0.1	0.1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①评价方法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其数学模式如下：

$$S_{ij}=C_{ij}/C_o$$

式中： S_{ij} —单项水质参数 i 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

C_{ij} —第 i 种污染物监测结果，mg/L；

C_o —第 i 种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L。

pH 的标准指数公式：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pH_j > 7.0$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pH_j \leq 7.0$

式中： S_{pHj} — pH 值的单项指数；

pH_j — j 点 pH 值监测值；

pH_{su} —水质标准中 pH 值上限；

pH_{sd} —水质标准中 pH 值下限。

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大于 1 时，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已经不能满足使用要求；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小于 1 时，表明该水质参数符合规定的水质标准，能满足使用要求。

②评价标准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和 V 类标准。

③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见表 14。

表 14 地表水评价结果

序号	执行标准	pH	COD	挥发酚	氨氮	BOD ₅	石油类
1 [#]	III 类	0.15	8.05	0.4	24.507	15.5	2
2 [#]	V 类	0.075	2.0875	0.02	11.725	3.2	0.1
3 [#]	V 类	0.14	2.0075	0.02	11.826	3.1	0.1

由表 13 分析可知，所监测的 3 个断面水质差异较大，均不能完全满足相应

水体功能的要求，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BOD₅ 超标倍数均较大，属于有机型污染。

2. 环境空气

(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① 监测点布设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状况及气象条件，项目共设置 2 处环境空气监测点。详见表 15 和附图 1。

表 15 大气监测断面布设情况

序号	监测断面名称	说明
1#	长春西站	项目西方
2#	雕塑公园	项目东南方

② 监测项目

根据废气污染特征以及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监测项目选择 SO₂、NO₂、PM₁₀ 三项指标。

③ 监测时间及频率

本次环评采用长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4 年 11 月 5 日 - 7 日的现状监测数据。

④ 监测分析方法

环境监测污染物的分析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⑤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详见表 16。

表 16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日期 项目 地点		2014.11.5	2014.11.6	2014.11.7	三日平均值
长春 西站	SO ₂	0.030	0.019	0.024	0.024
	NO ₂	0.026	0.026	0.043	0.032
	PM ₁₀	0.133	0.063	0.113	0.103
雕塑 公园	SO ₂	0.037	0.047	0.043	0.042
	NO ₂	0.056	0.041	0.045	0.047
	PM ₁₀	0.151	0.063	0.113	0.109

(2)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①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数学表达式如下：

$$I_i = C_i / C_{oi}$$

式中： I_i —i 种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指数；

C_i —i 种污染物的平均浓度值， mg/m^3 ；

C_{oi} —i 种污染物的评价标准， mg/m^3 。

②评价标准

评价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③评价结果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详见表 17。

表 17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日期 指数 地点				三日平均值	
	2014.11.5	2014.11.6	2014.11.7		
长春 西站	SO ₂	0.20	0.13	0.16	0.16
	NO ₂	0.33	0.33	0.54	0.40
	PM ₁₀	0.89	0.42	0.75	0.67
雕塑 公园	SO ₂	0.25	0.31	0.29	0.28
	NO ₂	0.70	0.51	0.56	0.59
	PM ₁₀	1.01	0.42	0.75	0.73

由表 16 可以看出，监测点位 SO₂、NO₂、PM₁₀ 评价结果的三日平均值均小于 1，说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基本满足 GB3095 - 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其中，2014 年 11 月 5 日雕塑公园 PM₁₀ 指标略大于 1，PM₁₀ 相比其他指标较大，其原因可能是冬季采暖期的影响。

(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①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5 日，昼间、夜间各一次监测。

②监测点位布设

根据拟建项目地理位置，在拟建综合楼的北、西、南、东四个厂界分别布设 1#、2#、3#、4#四个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3。

③监测方法及仪器

监测方法按 GB/T14623 - 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监测。

④现状监测结果

拟建项目区界昼、夜间环境噪声测试统计结果详见表 18。

表 18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统计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1#	45.9	40.1
2#	42.6	40.6
3#	47.7	38.6
4#	51.6	40.5
标准值	55	45

⑤评价标准及方法

评价标准采用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1 类区标准。

⑥声环境现状评价

从本次现状监测结果看，评价区域内声环境完全满足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1 类区标准要求，说明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所在位置及环境污染特征，其污染控制和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 本项目本身为学校，并与宽平小学以及一品红城小区一墙之隔，要特别注意本项目对这些目标的影响，尤其是噪声的影响。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9。

表 19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一品红城居民区	东南	10 m
综合宿舍楼及综合楼(实验楼)	东北	10 m
一品红城居民区	东北	40 m
体育馆	西北	10 m
新综合楼	西北	50 m
1 号教学楼及 2 号教学楼	北方	150 m
宽平小学	西南	10 m

(2) 控制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施工管理，施工场地每天定时洒水，防止浮尘，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控制施工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避免产生二次污染，使区域内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3) 控制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遏制纳污水体—伊通河水体环境质量恶化趋势，不加重其污染程度；

(4) 控制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保护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1 类区标准要求；

(5) 严格控制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管理，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根据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区，故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 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具体见表 20。

表 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1 小时平均			日 平 均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数值	0.50	0.20	—	0.15	0.08	0.15

2. 声环境

根据长春市环境噪声标准使用区域图，长春市外国语学校处于长春市环境噪声标准 1 类区，处于学校和住宅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因此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1 类标准，具体见表 21。

表 21 声环境质量标准 等效声级：Leq (dB (A))

类别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1	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55	45

3. 水环境

根据 DB22 / 388—2004 《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的规定，伊通河长春市新立城水库坝下至四化桥河段为 III 类水域，四化桥至万金塔公路桥河段为 V 类水域。标准值见表 22。

表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摘要） mg/L(pH无量纲)

污染物	III类标准值	V类标准值	单位
pH	6~9	6~9	无量纲
COD	20	40	mg/L
挥发酚	0.005	0.1	mg/L
氨氮	1.0	2.0	mg/L
BOD ₅	4	10	mg/L
石油类	0.05	1.0	mg/L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 地表水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城市污水管道进入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经二级生化处理后排入伊通河。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二级处理部分已经达到 39 万 m³/d，处理后的水质可达到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B 标准。

根据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有关规定，排入设置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的污水，执行三级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及北郊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见表 23。

表 2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mg/L (pH无量纲)

项目	pH	COD	挥发酚	氨氮	BOD ₅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三级排放标准	6-9	500	2.0	-	300	3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级 B 标准	6-9	20	60	8 (15)	1	1

2.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表 2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 m ³		
污染物名称	SO ₂	NO _x	TSP
排放浓度值	0.5	0.15	5.0

3.环境噪声

项目所在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噪声排放限值采用 GB22337-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区排放标准要求，即昼间 55 dB(A)、夜间 45 dB(A)。

施工噪声执行 GB12523-20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25。

表 2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噪声限值[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建成后，采暖利用城市集中供热工程，不排放 SO₂ 和 NO_x。</p> <p>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城市污水管道进入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经二级生化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城镇生活污染源 COD 和氨氮总量减排采用宏观核算方法，基于人均综合产生系数、城镇人口变化情况核算新增量；采用项目全口径逐一核算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再生水利用设施削减量和新增削减量。</p> <p>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p>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拟建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基本工艺（或工作）及污染工序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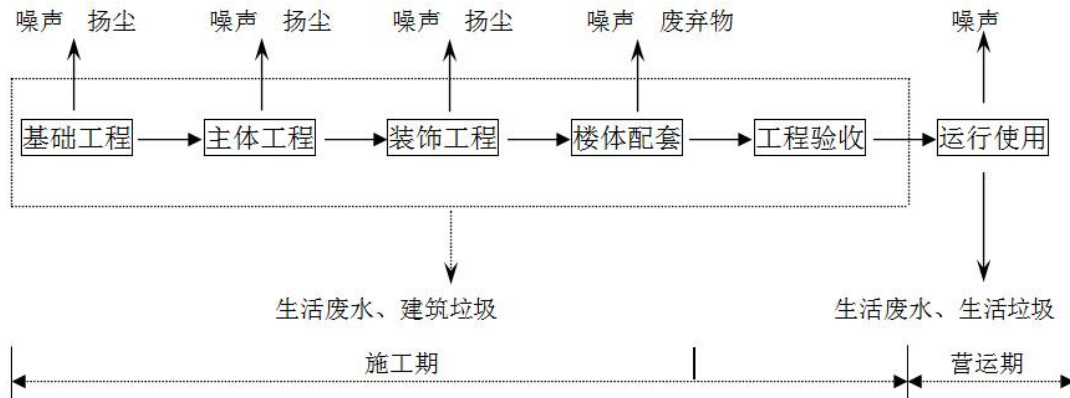


图 1 施工期、运营期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框

主要污染工序：

1. 施工期

(1) 施工作业扬尘

建筑材料和工程废土产生的扬尘：施工场地周围建筑材料和工程废土的堆放、散装粉（粒）状材料的装卸、拌料过程以及运输车辆运载工程废土、散装建材时，由于超载或无防护措施，常在运输途中及施工现场散落，从而会产生大量扬尘。

运输机械产生的扬尘：出入工地的施工机械的车轮轮胎和履带将工地上的泥土粘带到沿途道路上，经过来往车辆碾压形成灰尘，造成雨天泥泞，晴天风干，飘散飞扬。

(2) 施工噪声

拟建项目开始启动后，在建筑施工等作业中将运用的施工作业设备和机械，因此，不可避免的产生建筑施工噪声。这些声源具有噪声高、无规则等特点，如不加以控制，往往会对附近的居民住宅等敏感点产生噪声污染。

(3) 施工废水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采用商品混凝土，既可避免搅拌机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也可极大地减少施工废水的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浇注砼后的冲洗水、施工车辆清洗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浇注砼后的冲洗水、施工车辆清洗废水等施工废水产生量约为 $4 \text{ m}^3/\text{d}$ ，主要以 SS 污染为主，其浓度值为 1000-1500 mg/L。

本项目施工期的生活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废水污染物主要是 COD 和 SS。污染物浓度较低，项目所在区域已建有完善的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可经市政下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经二级生化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产生一些建筑垃圾和固体废弃物；同时，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一般居住在现场临时工棚内，也会产生生活垃圾和废弃物。

2. 运营期

(1) 废水污染源分析

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及清洁用水，该项目建成后用水量增加 $25.25 \text{ m}^3/\text{d}$ ， $5050 \text{ m}^3/\text{a}$ ，污水排放量增加 $20.20 \text{ m}^3/\text{d}$ ， $4040 \text{ m}^3/\text{a}$ 。

本项目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混合水质如下：COD 约为 350 mg/L，BOD₅ 约为 170 mg/L，SS 约为 220 mg/L，氨氮约为 32 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污水经处理后排入红旗街上的市政污水管网中，经城市污水管道排入北郊污水处理厂，经二级生化处理后排入伊通河。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建成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	污水排放量 (m^3/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COD	BOD ₅	SS	氨氮	COD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4040	350	170	220	32	1.42	0.68	0.89	0.13
适用排放标准		500	300	400	-	-	-	-	-

(2) 废气污染源分析

项目建成后，采用城市集中供热工程采暖，且无其他废气污染源，其运营期间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3) 噪声源分析

该项目主要用途为学生的文体活动场所，其中本项目一层的乒乓球教室、二

层的音乐教室及羽毛球教室、三层的舞蹈体操教室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建议上述教室建设过程中采取良好的隔音材料，并且安排合理的课程时间，严禁在休息时间使用上述教室进行噪声产生量大的活动。采取上述合理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将主要集中在室内，并且经过楼体合理的隔音结构及墙壁隔音材料的阻隔以及周围绿化带及围墙的衰减后，不会对周围的环境目标产生噪声污染危害。

(4) 固体废物

该校现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873.4 t/a，项目建成后，全校生活垃圾量将达到 976 t/a，增加量为 102.6 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

3. “三本帐”分析

本项目建设前后，污染物排放量的对比分析见表 27。

表 27 项目建设前后污染物排放量对比分析表

类别	污染物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项目建设后全校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废水量 (m ³ /a)	43096	4040	4040	0	47136	+4040
	COD (t/a)	15.08	1.42	1.42	0	16.50	+1.42
	BOD ₅ (t/a)	7.33	0.68	0.68	0	8.01	+0.68
	SS (t/a)	9.48	0.89	0.89	0	10.37	+0.89
	NH ₃ -N (t/a)	1.38	0.13	0.13	0	1.51	+0.13
固体 废物 产生量 (t/a)	生活垃圾 (t/a)	873.4	102.6	102.6	0	976	+102.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后，师生人数增加，因而卫生清洁废水排放量及废水污染物有少量增加。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国家排放标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	-	-	-	-	-
水 污 染 物	清洁废水 生活污水	COD	350mg/L	1.42t/a	350mg/L	1.42t/a
		BOD ₅	170mg/L	0.68t/a	170mg/L	0.68t/a
		SS	220mg/L	0.89t/a	180mg/L	0.89t/a
		氨氮	32 mg/L	0.13t/a	32 mg/L	0.13t/a
固 体 废 物	全校师生	生活垃圾	102.6t/a		102.6t/a	
噪 声	室内活动 噪声	噪声	≤55 dB(A)		≤55 dB(A)	
其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本项目拟将校区东南侧的食堂及女生宿舍楼(目前该楼已闲置)和部分在用的后勤管理处楼拆除,在拆除区域新建文体活动综合楼,建筑面积 5448.11 m²,区域占地面积 2500 m²。合理利用了该块土地,由于是在拆除旧体建筑的基础上建设新项目,所以本项目不会产生大的生态影响。</p>						

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 废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浇注砼后的冲洗水、施工车辆清洗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浇注砼后的冲洗水、施工车辆清洗废水等施工废水产生量约为 4 m³/d，主要以 SS 污染为主，其浓度值为 1000~1500 mg/L。

建议施工单位在现场建一个 10 m³ 的沉淀池，施工废水进行适当的沉淀处理后回用，沉淀下的泥浆或固体废物，应与建筑垃圾一起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废水经过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此外，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采用商品混凝土，既可避免搅拌机噪声对环境的污染，也可极大地减少施工废水的产生。

本项目施工期的生活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废水污染物主要是 COD 和 SS。污染物浓度较低，项目所在区域已建有完善的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可经市政下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经二级生化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

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在上述处理措施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 扬尘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由于施工场地周围建筑材料和工程废土的堆放、散装粉（粒）状材料的装卸、拌料过程以及运输车辆在运载工程废土和散装建材时，由于超载或无防护措施，常在运输途中散落，会产生大量扬尘；出入工地的施工机械的车轮轮胎和履带将工地上的泥土粘带到沿途道路上，经过来往车辆碾轧形成灰尘，造成雨天泥泞，晴天风干，飘散飞扬。

建议施工单位将施工时间定为学校假期时间，这样本项目的施工期就不会对周围学校产生影响。考虑到本项目周围居民点较多，所以建议施工单位选择合理的设备和材料的堆放点，利用学校操场的大片空旷地带，选择距离周围居民点较远的地点作为堆放点，采取上述合理措施后，建筑材料和工程废土的堆放、散装粉（粒）状材料的装卸、拌料过程以及运输车辆在运载工程废土和散装建材时，不会对周围居民点产生影响。并且建筑施工采用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设立临时仓库，封闭施工场地，经常洒水，禁止大风天气装卸沙石料等措施来减轻对附近环境空气的影响。

3. 噪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动工后，在平整土地、修筑道路、建筑施工等作业中，将动用大量的施工作业设备和机械，因此，不可避免地产生施工机械噪声。虽然这些施工噪声属于非连续性间歇排放，但由于噪声源相对集中，且多为裸露声源，故其噪声辐射范围及影响程度都较大，如不加以控制，往往会对附近的居民住宅等敏感点产生噪声污染。经类比调查，常用施工机械在作业时的噪声 A 声级范围见表 28。

表 28 常用施工机械作业时的 A 声级范围

噪声源	距声源 15 m 处噪声级 (dB(A)) 范围
压路机	63~83
前斗装料机	72~96
铲土机	72~93
平土机	80~93
拖拉机	77~88
铺路机	74~85
卡车	63~92
锯床	64~87
移动式吊车	76~95
摇臂式起重机	77~81
振捣机	69~81

本项目距离周围学校、居民点较近，选择学校假期施工不会对学校产生噪声影响，对于附近居民点的影响施工机械应采取以下减噪措施：

(1) 施工部门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以便有效缩小施工期的噪声影响范围；

(2) 施工机械设备应经常维修，并建立定期的噪声检测制度；

(3) 施工部门应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高噪声机械设备应安排在昼间，严禁夜间打桩作业。其它施工机械作业时间应根据施工现场周围噪声敏感点具体情况而定，一般情况下应在夜间 10 点至凌晨 6 点之间停止作业，以防噪声扰民。

通过以上措施能够有效的保证施工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噪声危害。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拆除原有建筑时将产生拆迁垃圾，工程进入施工阶段还要产生大量的建筑渣土。各类建筑垃圾及弃土应送至建筑垃圾堆放场。同时，运土车要按照指定路线、时间运输，并加盖毡布或密闭，不能泄漏余洒。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同时,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将会产生生活垃圾和废物。施工现场应设置专门生活垃圾箱,将固体废物运至指定的垃圾填埋场,避免随意抛弃。在上述措施下,可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所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卫生清洁废水,项目建成后污水排放量增加 20.20 m³/d, 4040 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等,排放量分别为 COD: 1.42 t/a, BOD₅: 0.68 t/a, SS: 0.89 t/a, NH₃-N: 0.13 t/a。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能满足《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经市政下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建议学校采取限时供水措施,洗漱时间限时供应热水,即可以达到节能的目的,也能够达到节约用水,减少供水使用量,减少废水排放量。同时严禁实验废液排入下水道,实验废液应做到收集后统一处理。

2. 空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采用集中供热,不存在燃煤烟气污染问题,所以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大气环境无影响。

3. 噪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该项目主要用途为学生的文体活动场所,其中本项目一层的乒乓球教室、二层的音乐教室及羽毛球教室、三层的舞蹈体操教室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建议上述教室建设过程中采取良好的隔音材料,并且安排合理的课程时间,严禁在休息时间使用上述教室进行噪声产生量大的活动。采取上述合理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将主要集中在室内,并且经过楼体合理的隔音结构及墙壁隔音材料的阻隔以及周围绿化带及围墙的衰减后,不会对周围的环境目标产生噪声污染危害。

4. 固体废物影响及防治措施

该校现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873.4 t/a,项目建成后,全校生活垃圾量将达到 976 t/a,增加量为 102.6 t/a。

建议学校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采取上述措施后，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 环保投资估算

本环评针对污染特征提出了相应的防治措施，以合理的经济投入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环境的污染，使本项目创造良好的环境效益。本项目总投资为 1600.4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环保投资估算详见表 29。

表 29 环保投资明细表

序号	项 目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水	沉淀池	2
	扬尘	施工围护	2
	噪声	噪声消减措施	3
	固体废物	清运、贮存装置	2
运营期	固体废物	清运、贮存装置	2
	绿化工程	绿化及景观	6
以老带新	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	3
合计			20

6.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情况

本工程“三同时”验收内容详见表 30。

表 30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运营期	噪声	厂界噪声	场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区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清运、贮存装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
	绿化工程	绿化及景观	良好的绿化环境

7. “以新带老”防治措施

学校食堂目前采用油烟净化器（除烟效率 $\geq 85\%$ ）对油烟进行处理，经处理后，油烟浓度可达 1.61 mg/m^3 ，排放速率为 0.01125 kg/h ，油烟排放量为 4.5 kg/a ，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mg/m^3 限值要求。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但是目前存在的问题是学校食堂将废气排入地下半米深井处理，不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油烟排放方式的要求。本环评建议在本项目的建设期间，整改学校食堂油烟排放方式，沿新综合楼楼体设置油烟排气筒，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将油烟于楼顶排放。

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扬尘	设施工围护, 地面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对环境影响很小
水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废水 生活污水	SS	施工期采用沉淀池; 运营期能够达标, 所以直接排放	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运营期 生活污水 清洁废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排入北郊污水处理厂, 处理后排入伊通河	
固体废物	施工期	建筑垃圾	送至建筑垃圾堆放场	对环境影响很小
	运营期 全校师生	生活垃圾	送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对环境影响很小
噪声	室内活动 噪声	噪声	绿化带等消减	不存在扰民问题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目前校园绿化面积达 11270.00 m², 绿化率达到 30%。本项目在文体活动综合楼周边进行绿化, 绿化面积为 100 m², 绿化率为 8%。主要种植绿色草坪和矮松树。松树生命力较强、有较好的净化空气能力、适应性强, 不仅可以美化环境, 还可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合理性及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教育业，不属于国家发改委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本（2013 年修正）》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应属于允许类。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利用此块土地价值，缓解校园面积使用紧张状况，提高使用功能，满足教育教学用房需求，满足学校未来发展需求及正常文体教学活动的开展。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500 m²，项目的建设场地为长春市教育建设用地，权属性质为国有（土地证见附件 1）。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春市城市总体规划。本项目符合长春外国语学校发展规划要求，节约用地，尽量地尽其用，场址周围应具有较完善的基础设施等外部协作条件。

3. 环境容量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功能区，地表水为 III、V 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为 1 类区。根据对本项目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及水环境虽不存在环境容量，但本项目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能够被环境所接受。

4. 环境影响可接受性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在施工及运营过程中针对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源均采取了先进可靠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实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以及人居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原有环境功能和类别，其影响可在环境标准允许和公众可接受。

5. 社会效益

本项目建设符合新时期党的教育方针，有利于义务教育及高中阶段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和科学综合优势的充分发挥，对吉林省的文化、教育水平向高层次发展起促进和推动作用。同时项目建设能够完善长春外国语学校的教学环境，为提高长春外国语学校的教学、管理水平和办学效益提供了硬件保证，将增强长春外国语学校的综合教学能力，提升长春外国语学校的档次，同时，长春外国语学校的壮大，对增强地方文化氛围、提高地方文化水平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进而促

进吉林省教育事业的发展，提高吉林省素质教育在全国的地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较好，符合长春市总体规划与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综合考虑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项目是可行的。

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结论与建议

1. 项目简介

长春外国语学校体育艺术综合楼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外国语学校院内，具体位置为长春市红旗街 1946 号，拟建综合楼位于学校院内南方。本项目拟将校区内东南侧的原食堂及女生宿舍楼（目前该楼已闲置）和部分在用的后勤管理处楼拆除，在拆除区域新建文体活动综合楼，建筑面积 5448.11 m²，区域占地面积 2500 m²。为合理利用该块土地，建筑呈长条形南北向布置。项目总投资为 1600.42 万元，其中申请国家专项资金 500.00 万元，其余 1100.42 万元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地表水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接纳水体-伊通河已不能完全满足相应水体功能的要求，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BOD₅ 超标倍数均较大，属于有机型污染。；

(2) 环境空气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监测点位 SO₂、NO₂、PM₁₀ 评价结果的三日平均值均小于 1，说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基本满足 GB3095 - 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其中，2014 年 11 月 5 日雕塑公园 PM₁₀ 指标略大于 1，PM₁₀ 相比其他指标较大，其原因可能是冬季采暖期的影响。

(3) 噪声

评价区域内声环境完全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1 类区标准要求，说明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废水

建设期的施工废水其中主要含混凝土块、石子、泥沙等形成的泥浆水以及工地雨水形成的地面径流。建议施工单位在现场建一个 10 m³ 的沉淀池，施工废水进行适当的沉淀处理后回用，沉淀下的泥浆或固体废物，应与建筑垃圾一起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废水经过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此外，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采用商品混凝土，既可避免搅拌机噪声对环境的污染，也可极大地减少施工废水的产生。本项目施工期的生活废水主要来自施工

人员，废水污染物主要是 COD 和 SS。污染物浓度较低，项目所在区域已建有完善的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可经市政下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经二级生化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在上述处理措施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 废气

施工期扬尘主要有以下三种：建筑材料和工程废土产生的扬尘、散装粉（粒）状材料的装卸及运输机械产生的扬尘。

建议施工单位将施工时间定为学校假期时间，这样本项目的施工期就不会对周围学校产生影响。考虑到本项目周围居民点较多，所以建议施工单位选择合理的设备和材料的堆放点，利用学校操场的大片空旷地带，选择距离周围居民点较远的地点作为堆放点，采取上述合理措施后，建筑材料和工程废土的堆放、散装粉（粒）状材料的装卸、拌料过程以及运输车辆在运载工程废土和散装建材时，不会对周围居民点产生影响。并且建筑施工采用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设立临时仓库，封闭施工场地，经常洒水，禁止大风天气装卸沙石料等措施来减轻对附近环境空气的影响。

(3) 噪声

各种施工机械，如运输汽车、推土机、混凝土搅拌机均可产生较强烈的噪声。具有噪声高、无规则等特点。建议施工部门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以便有效缩小施工期的噪声影响范围；施工机械设备应经常维修，并建立定期的噪声检测制度；施工部门应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高噪声机械设备应安排在昼间，严禁夜间打桩作业。其它施工机械作业时间应根据施工现场周围噪声敏感点具体情况而定，一般情况下应在夜间 10 点至凌晨 6 点之间停止作业，以防噪声扰民。

通过以上措施能够有效的保证施工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噪声危害。

(4) 固体废物

拆除原有建筑时将产生拆迁垃圾，工程进入施工阶段还要产生大量的建筑渣土。各类建筑垃圾（包括弃土）约 100 t。建筑垃圾应送至建筑垃圾堆放场。同时，运土车要按照指定路线、时间运输，并加盖毡布或密闭，不能泄漏余洒。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对环境影响不大。同时，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将会产生生活垃圾和废物。施工现场应设置专门生活垃圾箱，将固体废物运至指定的垃圾填埋

场，避免随意抛弃。在上述措施下，可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4.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污水

本项目所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卫生清洁废水，项目建成后污水排放量增加 20.20 m³/d, 4040 m³/a。污染物排放量分别增加 COD: 1.42 t/a, BOD₅: 0.68 t/a, SS: 0.89 t/a, NH₃-N: 0.13 t/a。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能满足《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经市政下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建议学校采取限时供水措施，洗漱时间限时供应热水，即可以达到节能的目的，也能够达到节约用水，减少供水使用量，减少废水排放量。同时严禁实验废液排入下水道，实验废液应做到收集后统一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采用集中供热，不存在燃煤烟气污染问题，所以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大气环境无影响。

(3) 噪声

该项目主要用途为学生的文体活动场所，建议上述教室建设过程中采取良好的隔音材料，并且安排合理的课程时间，严禁在休息时间使用上述教室进行噪声产生量大的活动。采取上述合理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将主要集中在室内，并且经过楼体合理的隔音结构及墙壁隔音材料的阻隔以及周围绿化带及围墙的衰减后，不会对周围的环境目标产生噪声污染危害。

(4) 固体废物

该校现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873.4 t/a，项目建成后，全校生活垃圾量将达到 976 t/a，增加量为 102.6 t/a，建议学校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采取上述措施后，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红旗街 1946 号，长春外国语学校院内，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长春市总体规划与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在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大气、

地表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三同时”基础上，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看，本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可行。

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图 1 长春外国语学校区域位置图及环境监测点位示意图



从左至右依次为拟拆宿舍、拟拆部分后勤管理处楼、体育馆



拟拆建筑旁的宿舍



拟拆部分后勤管理处楼



拟拆部分后勤管理处楼旁的体育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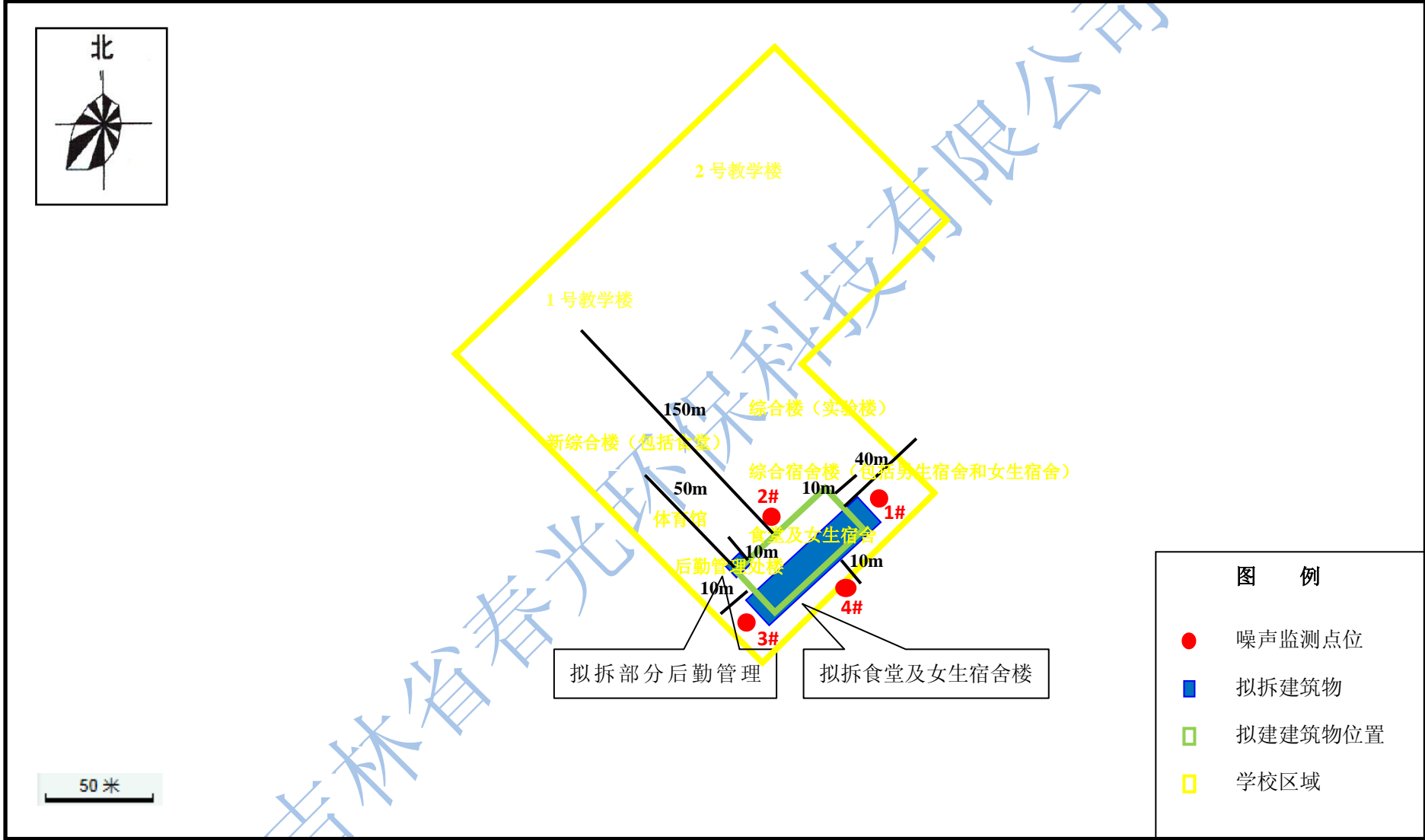
拟拆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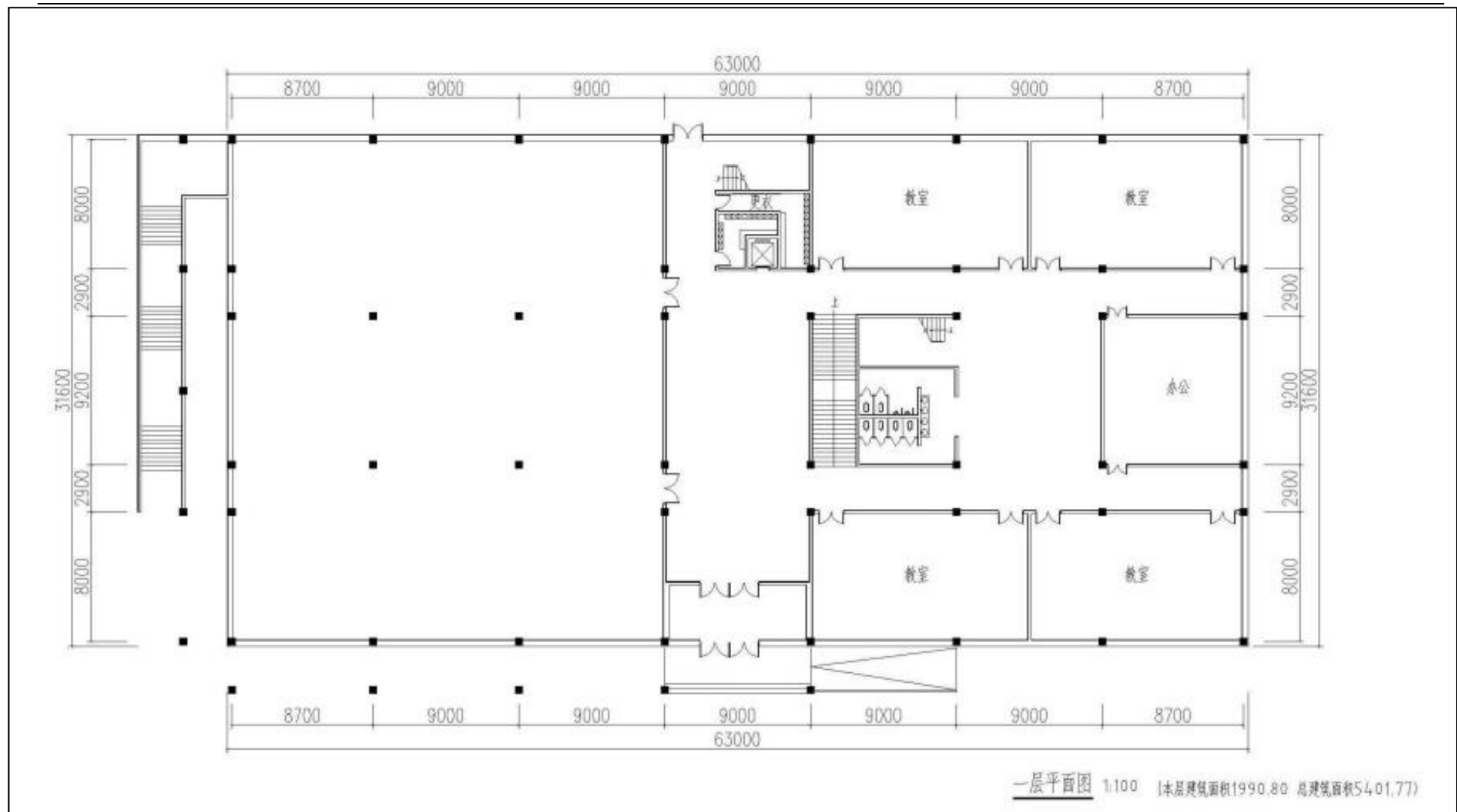
拟拆宿舍前的操场



宿舍旁边的实验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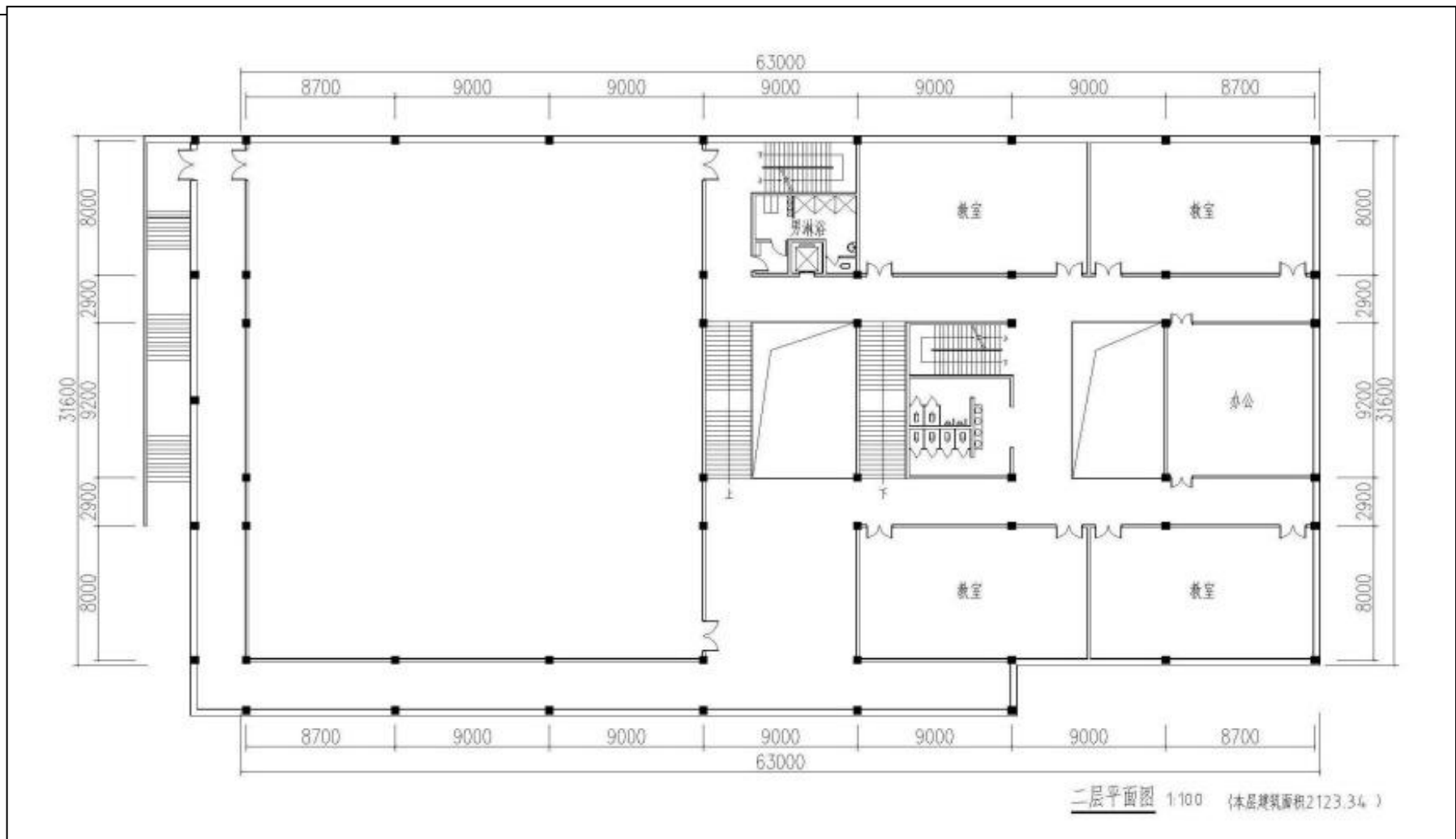


附图3 学校总平面图及噪声点位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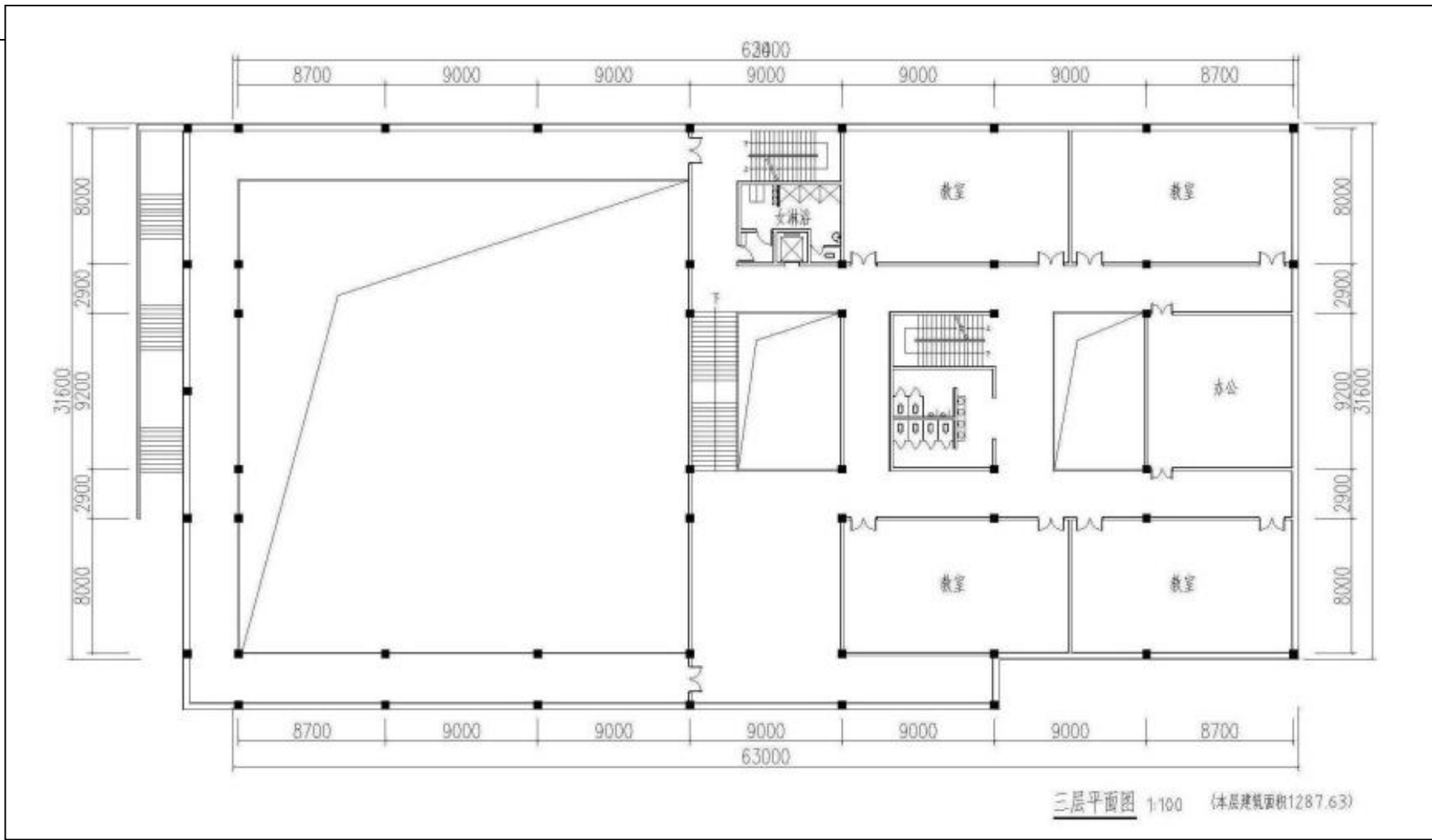
体育艺术综合楼一层平面图

附图 4 (1) 项目楼层平面图



体育艺术综合楼二层平面图

附图 4 (2) 项目楼层平面图



体育艺术综合楼三层平面图

附图 4 (3) 项目楼层平面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李秋研		项目经办人(签字):		路放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长春外国语学校体育艺术综合楼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长春市红旗街1946号, 长春外国语学校校园内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拟将校区东侧跑食堂及女生宿舍和后勤管理处拆除, 在拆除区域建设文体活动综合楼。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	J282 教育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别		编制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1600.42						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25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长春外国语学校		联系电话		15567763880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431-85309966	
	通讯地址	长春市红旗街1946号		邮政编码		130000					通讯地址	长春高新区硅谷大街益泰国际写字楼		邮政编码		130000	
	法人代表	李颖		联系人		王敬民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1634号		评价经费(万元)			
建设项目所处区域现状	环境质量等级	环境空气	二级	地表水	III类	地下水	无	环境噪声	1类	海水	无	土壤	无	其它			
	环境敏感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风景名胜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农田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沙化地封禁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地质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草原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保护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珍稀动植物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自然文化遗产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流域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湖泊 <input type="checkbox"/> 两控区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实际排放浓度(1)	允许排放浓度(2)	实际排放总量(3)	核定排放总量(4)	预测排放浓度(5)	允许排放浓度(6)	产生量(7)	自身削减量(8)	预测排放总量(9)	核定排放总量(10)	以新带老削减量(11)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12)	预测排放总量(13)	核定排放总量(14)	排放增减量(15)	
	废水	—	—	4.3096	—	—	0.404		0.404				4.7136		0.404		
	化学需氧量	350	500	15.08	350	500	1.42		1.42				16.5		1.42		
	氨氮	32	—	1.38	32	—	0.13		0.13				1.51		0.13		
	石油类																
	废气	—	—			—	—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3、(9)=(7)-(8), (15)=(9)-(11)-(12), (13)=(3)-(11)+(9)
 4、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编号: 20150008

项目名称: 长春外国语学校体育艺术综合楼建设项目

项目类别: 一般类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区域

项目拟建地点: 长春市红旗街 1946 号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单位名称: 长春外国语学校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地址: 长春市红旗街 1946 号
邮编: 130000

联系人: 王敬民

联系电话: 15567763880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拟将建筑面积共 5849.50 m² 的食堂及女生宿舍楼拆除, 在原址新建体育艺术综合楼一栋, 区域占地面积 2500m², 建筑面积 5448.11 m²。

单位名称: 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机构

项目负责人: 李秋妍

联系电话: 043185308866

环评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查形式: 直接审查

备注:

经办人: 姜莹



注: 环评单位需将此备案表附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后。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编号: 20150008

项目名称: 长春外国语学校体育艺术综合楼建设项目

项目类别: 一般类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区域

项目拟建地点: 长春市红旗街 1946 号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单位名称: 长春外国语学校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地址: 长春市红旗街 1946 号
邮编: 130000

联系人: 王敬民

联系电话: 15567763880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拟将建筑面积共 5849.50 m² 的食堂及女生宿舍楼拆除, 在原址新建体育艺术综合楼一栋, 区域占地面积 2500m², 建筑面积 5448.11 m²。

单位名称: 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机构

项目负责人: 李秋妍

联系电话: 043185308866

环评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查形式: 直接审查

备注:

经办人: 姜莹



注: 环评单位需将此备案表附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后。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吉发改审批〔2014〕483号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外国语学校 体育艺术综合楼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省教育厅：

《关于申请长春外国语学校体育艺术综合楼建设项目立项的函》（吉教规划字〔2014〕59号）收悉。为进一步改善长春外国语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完善教学功能，提升办学质量和水平。经研究，原则同意长春外国语学校体育艺术综合楼项目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长春外国语学校体育艺术综合楼建设项目

二、建设主体

长春外国语学校

三、建设地点

长春市红旗街 1946 号，长春外国语学校院内。

四、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2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448.11 平方米，主要建设体育艺术综合楼 1 栋，具体包括乒乓球教室、羽毛球教室、美术教室、音乐教室、书法教室等教学用房及相关辅助用房。建成后，可为 4500 名在校生提供教学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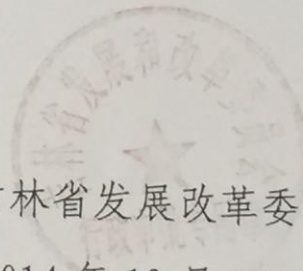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匡算 1600.42 万元。所需建设资金拟通过申请政府财政资金和单位自筹资金解决。

六、建设年限

项目建设期自 2015 年至 2016 年。

请据此扎实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落实好建设资金，争取项目早日开工。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2014 年 12 月 17 日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17 日印发

吉林省水土保持局

吉林省水土保持局关于长春外国语学校 体育艺术综合楼项目水土保持有关情况的复函

长春外国语学校：

你单位《关于加快推进长春外国语学校体育艺术综合楼项目审批实施的函》（长外校发〔2015〕004号）收悉，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已委托方案编制单位进行编制，请你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编报要求抓紧时间审批。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同意你单位同时开展其他相关工作。



合 同 书

甲方：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长春外国语学校

合同编号：LTHXP20150302-055
签订时间：2015年3月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的危险废物处理、运输等法律规定，甲方接受乙方委托负责处置乙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液体)危险废物，并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所要求标准。甲、乙双方为了明确各自所负责任及义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资质、技术标准、合同有效期：

- (1)甲方必须具有国家环保机关颁发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经营许可证，并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能力的法人企业。
- (2)乙方必须在每次运货前以书面确认形式向甲方提供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的主要种类及化学成分，以确保甲方采用最有效的处置方法使危险废物最终得到无害化处理。
- (3)合同期限：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确认日起，有效期为叁年。

二、危险废物的包装、集中和运输：

- (1)乙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由乙方准备包装物)，并在乙方的安全地点集中后通知甲方或定时由甲方派出运输车辆到乙方指定的危险废物集中地点进行运输。

(2)危险废物的装运：

在甲方确认危险废物包装完好的情况下，乙方的工作人员负责在乙方的危险废物集中地点将危险废物装入甲方运输车辆内。在乙方危险废物集中地点及厂区内的环境安全等甲方运输车辆离开乙方厂区之前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3)危险废物的包装及包装要求：

危险废物、工业危险废物、化工废物用防渗漏容器盛装，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固体)箱内衬三层防酸塑料，瓶与瓶之间用泡沫或纸类隔离再用纸箱或木箱等装好后用宽胶带密封(固液体分别包装)。化学试剂、洗液等(液体)用防酸塑料桶或玻璃容器装，乙方应确保所有危险废物的包装无泄漏，并包装安全负责；如有泄露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此批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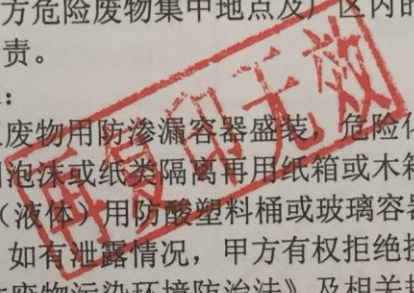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危险废弃物的包装物应同危险废弃物一同销毁，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因此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应和贵单位所报的数量有差距，最终重量在乙方装车之前应以双方监督下确认的实际称重数量为准。

三、危险废物处理费用：

- (1)一般危险化学药品(固体)为人民币50元/公斤；
- (2)一般危险化学药品、化学试剂、洗液等(液体)(实验室废液100kg/a)为人民币90元/公斤；
- (3)有毒有害类危险化学品为人民币320元/公斤；
- (4)剧毒品、毒麻类危险化学品为人民币475元/公斤；
- (5)无标识的化学品按剧毒化学品工艺处理，处理费用为人民币475元/公斤；
- (6)如甲方现场分类整理包装确认价格后未达成协议，乙方付人工费1元/公斤及运费；如达成协议，人工免费。

四、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的支付和结算方式：

- (1)双方签定本合同的同时，乙方应一次性支付或存入甲方指定银行帐户内预存处置费人民币壹万元。
- (2)双方每次确认甲方实际运输应处置的废物数量后五天内，乙方一次性结算当次处置费用，并由甲方开据相应金额的发票。如乙方逾期付款的，按照应付款额每日2%计算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还有权停止处理，继而所产生的相应责任由乙方负责。



五、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双方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条款, 如有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的修改、续签与终止:

(1) 合同的修改: 本合同在有效期内, 如遇有特殊情况需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 双方应在符合法律规定及客观条件的前提下, 经协商一致后可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 合同条款修改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在未对合同修改条款达成一致的书面协议前, 应仍按本合同执行。

(2) 合同的续签: 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 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继续签订《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合同》。

(3)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未提出续签合同要求时, 该合同期限届满时终止。

(4) 合同的提前终止: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有特殊情况, 甲、乙任何一方提出要求终止合同时, 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终止条款经双方确认后方可执行。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先本着诚意及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受理诉讼的法院为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八、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九、其他: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乡苇子沟	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 1946 号
联 系 人	张明侠	王敬民
电 话	0431-84590588 13351509958 运货电话: 0431-89630366	13804331690 0431-85936783
传 真	0431-89630977	
电子邮箱	jilinbluesky@126.com	39893399@qq.com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帐 号	431900480310999	
税 号	220105749327937	220104412750658
邮 编	130102	130012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 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注: 合同内相关条款, 依据合同第一页上方标注签订日期 1 个月内签订有效。

运 输 协 议

附件 1:

甲方（承运人）：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托运人）：长春外国语学校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危险废弃物货物运输事宜协商一致，在长春市订立本协议，签订日期与合同一致。（本协议为危险废弃物处理合同的附件）

2 托运货物名称、规格、价格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危险废弃物	往返	1	往返	650	

3 运输方式、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运输方式：1.5 吨厢式运输车

3.2 运输费用单价（含税价）：11%

往返（人民币）：650 元；最终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实际单程次数为准进行结算；

注：车辆到达乙方现场后，如因乙方原因不能装车，甲方空车返回，乙方需支付甲方运输费。

3.3 甲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账号：431900480310999

4 包装要求

包装标准：本协议中约定的货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包装，没有规定的，应以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

5 货物起运地点和时间

货物起运地：长春

起运时间：2015 年 3 月 2 日

6 货物到达地点和时间

货物到达地：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到达时间：自起运之日起 1 日内到达

收货人：张海英

收货人联系方式: 0431-84590588

7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7.1 质量要求: 不可超载运输

7.2 安全要求: 甲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承运期间发生事故的, 由甲方负责, 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8 通知

甲方: 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邮编: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乡苇子沟 130000

联系人: 张明侠

联系电话/传真: 0431-84590588 0431-89630977

乙方: 长春外国语学校

通讯地址、邮编: 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 1946 号

联系人: 王敬民

联系电话/传真: 138043316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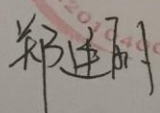
9 其他约定

9.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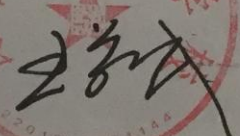
9.2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9.3 本协议一式 4 份, 甲方执 2 份, 乙方执 2 份。

甲方(承运人): 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托运人): 长春外国语学校

代表人(负责人):  



编号：(CCHJ/YW14/Q0055)

监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长春市环境研究所

监测类别： 环评监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长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一、监测基本情况

采样地点：详见分析结果	采样日期：2014年11月5~7日
样品名称：环境空气	采样人：曲丹、丁晓鹏、国营、李京瑾、赵国君、宋薇、 龚完成、刘北英、张孟、于舰、杨华、赵宇光

二、分析方法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方法标准号
二氧化氮	Saltzman 法	0.005 mg/m ³	GB/T15435-1995
二氧化硫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0.02mg/m ³	HJ482-2009
可吸入颗粒物	重量法	—	HJ618-2011

三、分析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号
二氧化氮	空气采样器	应用 2020	DQ-2020-14	023510900
二氧化硫	空气采样器	应用 2020	DQ-2020-14	023510900
可吸入颗粒物	电子天平	AR2140	HY-TP-03	ZL02004974

四、分析结果

单位: m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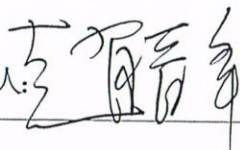
采样地点	日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可吸入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鲁家屯	5日	0.051	0.067	0.019	0.014	0.038	0.035	0.052	0.027	0.027	0.035	0.143	0.125	0.054	0.139	0.115
	6日	0.011	0.024	0.011	0.041	0.022	0.021	0.032	0.032	0.072	0.039	0.119	0.134	0.034	0.134	0.105
	7日	0.036	0.013	0.028	0.077	0.039	0.069	0.056	0.025	0.087	0.059	0.117	0.150	0.051	0.150	0.117
裴家村	5日	0.042	0.032	0.019	0.010	0.026	0.028	0.026	0.024	0.033	0.028	0.141	0.124	0.142	0.138	0.136
	6日	0.010	0.025	0.016	0.041	0.023	0.020	0.029	0.025	0.053	0.032	0.051	0.033	0.051	0.101	0.059
	7日	0.010	0.031	0.010	0.015	0.017	0.042	0.045	0.014	0.057	0.040	0.134	0.135	0.068	0.134	0.117
长春西站	5日	0.052	0.041	0.016	0.010	0.030	0.037	0.029	0.019	0.017	0.026	0.143	0.125	0.126	0.139	0.133
	6日	0.010	0.021	0.010	0.034	0.019	0.018	0.016	0.016	0.052	0.026	0.034	0.033	0.051	0.134	0.063
	7日	0.016	0.013	0.026	0.042	0.024	0.054	0.037	0.016	0.067	0.043	0.134	0.134	0.051	0.133	0.113
拉拉屯	5日	0.065	0.073	0.034	0.018	0.048	0.035	0.055	0.030	0.021	0.035	0.178	0.143	0.143	0.104	0.142
	6日	0.012	0.055	0.014	0.031	0.028	0.017	0.029	0.024	0.043	0.028	0.034	0.050	0.051	0.117	0.063
	7日	0.062	0.051	0.013	0.069	0.049	0.053	0.048	0.017	0.066	0.046	0.084	0.150	0.051	0.150	0.109
雕塑公园	5日	0.049	0.047	0.031	0.019	0.037	0.046	0.068	0.071	0.037	0.056	0.179	0.143	0.144	0.139	0.151
	6日	0.013	0.074	0.018	0.082	0.047	0.019	0.041	0.040	0.065	0.041	0.034	0.067	0.050	0.101	0.063
	7日	0.029	0.079	0.015	0.049	0.043	0.055	0.049	0.042	0.035	0.045	0.050	0.101	0.118	0.184	0.113

续上表：四、分析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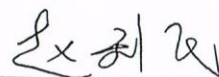
单位：mg/m³

采样地点	日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可吸入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曾家沟	5日	0.023	0.022	0.017	0.065	0.032	0.023	0.018	0.015	0.038	0.024	0.088	0.071	0.108	0.087	0.089
	6日	0.016	0.017	0.012	0.042	0.022	0.023	0.016	0.013	0.066	0.030	0.034	0.034	0.034	0.100	0.050
	7日	0.025	0.025	0.012	0.014	0.019	0.052	0.039	0.013	0.023	0.032	0.067	0.083	0.051	0.117	0.080
万山村	5日	0.024	0.022	0.020	0.067	0.033	0.025	0.022	0.020	0.044	0.028	0.070	0.088	0.106	0.104	0.092
	6日	0.018	0.020	0.014	0.038	0.023	0.027	0.019	0.018	0.069	0.033	0.051	0.033	0.068	0.084	0.059
	7日	0.028	0.030	0.017	0.022	0.024	0.055	0.043	0.017	0.026	0.035	0.067	0.101	0.068	0.117	0.088
何家屯	5日	0.026	0.033	0.022	0.066	0.037	0.039	0.046	0.031	0.052	0.042	0.178	0.143	0.125	0.139	0.146
	6日	0.022	0.027	0.021	0.045	0.029	0.036	0.029	0.024	0.043	0.033	0.051	0.084	0.051	0.101	0.071
	7日	0.030	0.038	0.022	0.036	0.032	0.056	0.037	0.021	0.063	0.044	0.084	0.101	0.102	0.183	0.118

授权签字人:



审核人:




报告编写人:



长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签发日期: 2014年11月17日

说 明

- 1、本报告未加盖长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业务专用章无效。
- 2、委托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测试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卫星路 7930 号

邮政编码：130022

电话：0431-85380803

传真：0431-5380624

30020701010

编号: (CCHJ/YW12/S0051)

监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吉林省兴环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环评监测

样品类别: 地表水

长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一、监测基本情况

采样地点: 详见分析结果	采样日期: 2012年5月14日
样品名称: 地表水	采样人: 付赫军、王武
状态(感观)描述: 清	

二、分析方法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方法标准号
石油类	红外光度法	0.05mg/L	GB/T16488-1996
PH	玻璃电极法	0.01	GB6920-1986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	HJ505-2009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5mg/L	GB11914-1989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HJ535-2009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0.002 mg/L	HJ503-2009

三、分析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号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DS-106U+	YQ-HWCY-01	LH8310102 (校准)
PH	实验室PH计	Seveneasy	HY-SDJ-02	YH1110851
氨氮	分光光度计	TU-1901	HY-FG-02	LH0209564
挥发酚	分光光度计	TU-1901	HY-FG-02	LH0209563

四、分析结果

采样地点	编号	PH	COD _{Cr}	挥发酚	氨氮	BOD ₅	总磷
东新开河经开区上游 500 米	120514 新开河经开区上游水 101	7.18	152	0.002L	21.576	58	0.1L
东新开河汇入伊通河上游 500 米	120514 新开河入伊通河水 101	7.23	181	0.002L	17.443	70	0.1L
杨家崴子大桥 (第一污水厂出水口上游 4 千米)	120514 杨家水 101	7.30	161	0.002L	24.507	62	0.1L
污水厂排水口下游 500 米	120514 污水厂 500 米水 101	7.15	83.5	0.002L	23.450	32	0.1L
铁路桥 (污水厂排水口下游 5 千米)	120514 铁路桥污水厂 5 千米水 101	7.28	80.3	0.002L	23.652	31	0.1L

注:表中 L 表示该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报告编写人: 王秋

审核人: 赵子凡

报告编写人: 王秋

长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签发日期: 2012 年 5 月 24 日

说 明

2010

- 1、本报告未加盖长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业务专用章无效。
- 2、委托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测试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卫星路 7930 号

邮政编码：130022

电话：0431-5380803

传真：0431-5380624



(20140705090)

吉林省泽盛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5ZS001

监测项目: 长春外国语学校体育艺术综合楼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编制日期: 2015年1月5日

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长外外国语学校体育艺术综合楼建设竣工

监测内容: 噪声

监测日期: 2015年11月5日

监测仪器:

(1) 仪器名称: 声级计

仪器型号: LA62881

仪器编号: 09005105

检定有效期至: 2016年8月28日

检定单位: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频率范围: 10Hz-20kHz

声 级 范 围: 20-130dB (A)

不确定度: K=2

监测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监测条件:

天气晴, 风速 2.3m/s。监测时天气状况满足监测仪器使用要求。


检测点位如图所示, 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1 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位置	昼间检测值(dB)	夜间检测值(dB)
1	长外综合楼北侧	45.9	40.1
	长外综合楼南侧	46.5	40.5
	长外综合楼西侧	47.7	38.5
	长外综合楼东侧	47.5	40.5

(以下空白)

说 明

1. 本报告未加盖吉林省泽盛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印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2. 报告涂改无效。
3. 委托监测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监测结果负责。
4.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名称：吉林省泽盛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路987号古炭公司档案馆四楼407室

邮政编码：130061

电 话：0431-89250036

传 真：0431-89250036

电子邮件：zeshengkeji@163.com

报告编制人:



审核人:

马家军

授权签字人:

李河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长春外国语学校体育艺术综合楼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评审意见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在 长春市 市主持召开了长春外国语学校体育艺术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该报告表由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长春外国语学校。应邀参加会议的有：评价单位、建设单位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领导与代表，会议聘请 3 名省内有关环境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了评审组。经过讨论，最终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长春外国语学校拟将校区内食堂（部分）及女生宿舍楼（目前该楼已闲置）和部分在用的后勤管理处楼拆除，新建体育艺术综合楼一栋，建筑面积 5448.11m²，以满足学校未来发展需求及正常文体教学活动的开展。

该项目总投资 1600.42 万元。属改建项目。

本项目冬季采暖拟由市政集中供热供给，校区原有供热管网能满足项目供热需要，可直接接入。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城市污水管道进入长春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经二级生化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不新征用土地，符合长春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将项目建设及运营带来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程度内，从环境保护角度看，该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该报告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

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审。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1、细化并图示学校内部及本次建设综合楼周边的环境敏感点分布及现状调查，给出相应距离，完善施工期及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说明相互之间的环境影响。

2、细化本次建设综合楼的功能，细化用水及排水情况，复核三本帐内容。

3、确认校区内部分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如是，应按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要求，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细化施工期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去向。复核土石方平衡。

5、完善项目所在区域社会环境数据，补充学校现有建筑的环境批复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专家组组长签字：

周兵

2015年2月12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长春外国语学校体育艺术综合楼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陈明峰

职务、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吉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评审日期：2015年2月11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20	
5. 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论证是否全面准确	10	
6.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7.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1
8.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p>9.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p> <p>(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污染源强数据、物料平衡、水平衡数据与正确值相比误差达30%以上，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p> <p>(2)项目环境可行性和选址/选线合理性论述有明显失误的；</p> <p>(3)建设项目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不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但评价结论仍为可行的；</p> <p>(4)报告书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环境影响识别和主要评价因子筛选存在重大疏漏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选用有明显错误的、主要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环境敏感目标遗漏的；</p> <p>(5)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不正确的；</p> <p>(6)环评机构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公众参与调查表得出的公众参与结论与现场复核不符的（比例$\geq 50\%$）；</p> <p>(7)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不全面、达不到相关技术要求或不足以支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p> <p>(8)所提出的环境保护主要措施及建议不合理、或经济、技术等方面不可行的；</p> <p>(9)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或错误的；</p> <p>(10)评价等级、范围、标准不准确的。</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p>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多数专家肯定，最高为10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0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 ≥ 90 】；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 ≤ 59 】。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该工程拟在长春外国语学校院内东南方处，拟建体育艺术综合楼 1 座，建筑面积 5448.11m²，占地面积 2500m²，项目建成后，可满足在校生 4500 人的文体活动需求。据环评技术文件，项目选址不位于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但项目建设位于学校内且周边尚存在医院、及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选址相对较为敏感。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在落实并完善报告中各项环保措施后，可实现其产生的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或符合环保要求的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处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综上，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该报告书评价内容较为全面，评价重点较为突出，选用的评价方法与模式符合相关环评导则的要求，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经修改完善后，报告书能够满足现行管理的要求，综合评价其编制质量为合格。

为完善环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建议进行如下修改完善，仅供参考：

(1) 补充并完善环境现状调查的相关内容（附近上有医院、其他学校等）；

(2) 复核项目工程组成内容，明确拆迁工程是否纳入该项目，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并据此补充相关工程分析与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3) 细化工程内容，结合管道、电力等工程补充项目挖、填方量，补充土石方平衡，明确取弃土方式，补充生态现状问题，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内容；

(4) 按照工程建设内容，完善项目建设原辅材料消耗情况，明确“施工三场”的设置情况，补充相关影响分析内容，完善控制措施；

(5) 鉴于该项目位于校园内，且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较多，应结合其特点，强化施工期环保措施的针对性，合理安排工期、工序，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6) 施工期环境影响因素应考虑管道焊接、试水与试压的排污情况，并完善相关评价内容；

(7) 结合工程内容，分析运营期相关噪声影响，应完善项目的相关降噪措施，降低运营期对外环境的影响；

(8) 复核未开展公众参与的合理性；

(9) 规范相关文字、图件。

环境影响评价持证单位 日常考核表

(报告表类征求意见稿)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长春外国语学校体育艺术综合楼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金国华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 在 单 位：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 审 日 期：

2015 年 2 月 10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持证日常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评导则执行情况	10	
2. 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10	
3. 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4. 工程分析是否清晰，源强是否核准，改扩建项目老污染问题是 否查明	10	
5. 预测模式参数的选用，验证及影响预测结果的置信度	10	
6. 环境保护防治对策与措施的技术经济论证及其适用、可行性	10	
7. 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10	
8. 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9. 是否积极认真地执行有关环保法规、政策、制度和规范	10	
10.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特色和开拓、探索	8	
12. 环评收费	2	
合 计	100	70
评审考核人认为环评文件编制在某些方面需加分或扣分（ $< \pm 10$ ）（即总体印象分）。请列项表述：		

注：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 100]；良好[80, 90]；合格[60, 80]；不及格[0, 60]
除优秀外，右括号为不含。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评文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和经验，给本项目的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该符合国家和吉林省相关的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长春市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在采用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其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可行。

二、环评文件编制质量

该报告书编制目的明确，编制依据充分，选用的评价标准、预测模式正确，参数选取合理，评价结果准确，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可信。

报告书总体质量 合格 。

三、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工程分析中补充工程的土石方平衡图，补充施工期施工人数和生产用水的使用量及排放量，补充细化施工期建筑垃圾的最终去向。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没有具体的年限而且区域环境状况采用长春市的数据也不合理，应该采用朝阳区的自然环境概况。

3、企业现存主要环境问题中应该补充现有校区环评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内容，补充食堂废水是否采用了隔油沉淀池，食堂油烟和含油废水是否通过环保验收手续，餐厨废物属于危险废物，须明确最终处理处置方式及去向并附相关协议。现有噪声影响中补充二次供水泵站周围环境敏感点的位置及距离，补充达标分析内容。复核现存主要环境问题。

4、结合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分布情况，进一步充实细化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5、补充总量控制指标结果及总量指标建议值。

6、补充水土流失影响分析预测内容。

7、复核其环保投资（太少）及“三同时”一览表相关内容，补充清洁生产及环境监测管理篇章内容（报告表规定格式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长春外国语学校体育艺术综合楼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周六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 在 单 位：

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评 审 日 期：

2015 年 2 月 10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20	
5. 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论证是否全面准确	10	
6.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7.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8.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1
<p>10.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p> <p>(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污染源强数据、物料平衡、水平衡数据与正确值相比误差达 30%以上，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p> <p>(2)项目环境可行性和选址/选线合理性论述有明显失误的；</p> <p>(3)建设项目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不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但评价结论仍为可行的；</p> <p>(4)报告书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环境影响识别和主要评价因子筛选存在重大遗漏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选用有明显错误的、主要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环境敏感目标遗漏的；</p> <p>(5)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不正确的；</p> <p>(6)环评机构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公众参与调查表得出的公众参与结论与现场复核不符的（比例 $\geq 50\%$）；</p> <p>(7)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不全面、达不到相关技术要求或不足以支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p> <p>(8)所提出的环境保护主要措施及建议不合理、或经济、技术等方面不可行的；</p> <p>(9)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或错误的；</p> <p>(10)评价等级、范围、标准不准确的。</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p>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多数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 ≥ 90 】；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 ≤ 59 】。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长春市城市总体发展规划。项目建成后，通过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带来的环境影响可以为公众所接受，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编制符合现行环评技术导则的要求，内容较全面，评价模式选取基本正确，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书总体编制质量良好。

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 1、细化并图示学校及本次建设综合楼周边的环境敏感点分布，给出相应距离，细化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说明相互之间的环境影响。
- 2、细化本次建设综合楼的功能，分层平面布局中使用功能不全。
- 3、给出该体育艺术综合楼的运行时间。该综合楼有洗浴设施，细化生活用水及排水情况。细化原有给排水计算方式（是按建筑面积计算还是由人数计算？），复核三本帐内容。
- 4、确认化学实验废弃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如是，应按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要求，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5、补充长春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及运行达标情况。
- 6、细化施工期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去向。

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